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贤通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14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公司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各中介机构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0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1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9年1月31日完成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3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成交总金额17,532,606.15元,成交均价12.249元/股。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0年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3),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完成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后,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9月30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88,2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58%,购买的最高价为31.05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9.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861,6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68,000股(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535,286股的25%(即1,133,822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特")全体股东持有的厦门华特100%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5月29日、7月1日、7月29日、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1、2019-074、2019-086、2019-098)。

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议案》,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随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11月27日、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2019-119、2019-129)。

现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基本结束,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就本次交易具体细节做进一步商讨谈判,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还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本次交易还需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变更或中止的可能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9,161,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9,086,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4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78,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49,100,4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6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39%;反对6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彬、孙薇维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6	金麒麟	2020/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2020年1月29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为落实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进一步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要求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为此公司定于2月10日复工。故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1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1日

至2020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21日、2020年1月2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3)。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参会登记时间变更为:

2020年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电子邮箱:ad@chinabrake.com

邮政编码:253600

联系人:辛彬、张金金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日有投资者、媒体关注公司是否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等产品。对此澄清如下:本公司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防护服的生产保障工作,该项业务主要为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国家疫情防控工作,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此外,目前公司防护服业务占比较低,对本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0.9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子企业存在开工延后的情况,将对公司主业生产经营及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暂时无法确定。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有许多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向公司询问是否生产防护口罩、防护服等产品,也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医用防护服紧急生产任务,引起投资者的关注。公司前身为军队保障性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等军品、民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防护口罩、防护服并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该类产品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很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注问题的说明公告(临2020-004)》)。

目前,本公司作为主业为纺织服装的央企上市公司,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防护服的生产保障工作,在关键时刻切实展现央企的责任和担当。公司所属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〇三服装有限公司、南京际华五三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际华三五三六实业有限公司、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等八户子公司,自春节假期起,按相关部委、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紧急新增、转化产能用于防护服生产任务。

截至本公告日,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已正式投产,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已接到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10万套医用防护服的紧急任务。其他子公司仍在样品试制、设备及原材料筹措或相关资质办理过程中。但因疫情及假期影响,生产人员到岗、子公司生产线开工、原材料筹措及价格、防护服需求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2.02%、3.12%、3.84%,显著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4.05元计算,市净率0.99。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子企业存在开工延后的情况,将对公司主业生产经营及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暂时无法确定。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正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积极开展防护服的生产保障工作,该项业务主要为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国家疫情防控工作,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截至目前,公司防护服业务占比仍较低,对本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0-003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换手率、成交金额均高于前期水平。目前公司市盈率达到110倍,高于同行业水平。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相关产品生产系为抗击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上海市政府及应援市场需求而做的生产及防控工作,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损益影响暂时无法准确评估。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发展状况目前很难评估,公司响应上海市政府及应援市场需求而做的生产线调整及相关防控工作,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暂时无法准确评估。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公司以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公司品牌经营主要以针织、服饰、家纺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为主。

公司作为一家"老字号"国有品牌企业,一直以来秉承"爱国、第一、时尚、健康"的发展理念。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迅速,公司将积极承担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以赴抗击疫情。春节期间,在上海市政府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统一部署下,公司积极响应、全力以赴、认真部署,通过国内、国际贸易采购了一批民用医疗防护物资,同时积极组织力量生产用于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道口工作人员的防护服(非医用)以及着手办理口罩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生产设施的布局调整工作,以适时应援政府及市场需求。上述事项,公司是为承担社会责任,响应上海市政府及应援市场需求,公司调整生产线后对公司经营业绩损益的影响目前无法评估。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达到16.51%,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10.47%,偏离值累计达到26.98%;同时,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6.06%、15.57%,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按照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0.09元,以及2020年2月3日收盘价9.90元计算,目前公司市盈率达到110倍,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以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公司品牌经营主要以针织、服饰、家纺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为主。针对近期市场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关注的热点事项,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公司以品牌经营和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公司品牌经营主要以针织、服饰、家纺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为主。基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迅速,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积极承担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全力以赴抗击疫情。春节期间,在上海市政府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统一部署下,公司积极响应、全力以赴、认真部署,通过国内、国际贸易采购了一批民用医疗防护物资,同时组织力量生产用于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道口工作人员的防护服(非医用)。上述事项,公司是基于承担社会责任,应援政府及市场需求,公司调整生产线后对业绩损益的影响目前无法评估。

2、为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响应上海市政府号召以及应援市场需求,公司将着手办理民用防护口罩生产许可证并适时对相关生产设施作布局调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推进,目前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一步相关信息进展情况我们也将及时公告。也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达到16.51%,显著高于沪市大盘同期涨幅-10.47%,偏离值累计达到26.98%;同时,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达到16.06%、15.57%,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按照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0.09元,以及2020年2月3日收盘价9.90元计算,目前公司市盈率达到110倍,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52、证券简称:泰达股份)于1月23日和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关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生产口罩过滤材料的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五)控股股东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